

英欧金融服务领域谈判有待推进，欧盟“等同原则”可期

12月24日，英国与欧盟自由贸易协议的达成为双方未来的合作奠定基础，是英国与欧盟关系的重要转折点。作为英国历史上金额最大的双边贸易协议，该协议包括：免税贸易、渔业、公平竞争环境、纠纷解决、欧洲法庭、跨境旅行、金融服务、数据市场、产品质量、专业认证、安全等方面。协议中，金融服务方面涉及内容引发关注，主要涵盖：

第一，协议中包括与跨境金融服务和投资相关的规定，以确保英国继续获得欧盟的市场准入。同时，根据协议中有关条款，英国金融监管机构将能够采取必要措施，有效确保英国金融稳定和市场完整，以及保护投资者和消费者的权益。

第二，英欧双方就未来共同目标做出承诺，并愿意增加双边对话，加强合作和信息分享，以建立持久、稳定的关系。

第三，该协议重申尊重双方“等同原则”架构的完整性。双方将继续讨论如何推进“等同原则”，并承诺制定相应的监管合作框架。

第四，在现有的协议框架下双方同意共同遵守金融服务行业的国际准则。例如，G20和金融稳定委员会相关准则、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及其“有效银行监管核心原则”、国际保险监督员协会及其“保险核心原则”等。

主要关注点如下：

第一，英国方面已同意给予欧盟金融机构 17 项“等同准入”，欧盟只批准了两项临时性“等同准入”。英国脱欧之后，原欧盟内部通用的金融护照权（Passporting）将不再适用英国和欧盟。作为主权国家，双方的金融服务行业将适用“等同原则”（Equivalence）。如果一方认定该外资金机构的本国规则与己方的规则是“等同”或一样稳健，则给予其等同准入。目前，欧盟与美国、新加坡等国都有互相认可“等同准入”的安排。此次英国与欧盟达成的自由贸易协议，也将未来双方金融行业的自由贸易安排在“等同原则”框架内。

英国已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宣布，认可欧盟金融监管与英国具有等同的有效性，因此脱欧过渡期结束之后，给予欧盟金融机构 17 项等同准入。截至目前，欧盟只批准了两项金融服务活动的临时性等同准入，涉及英国的为衍生品清算服务（从 2021 年 1 月起为期 18 个月）。

金融机构已经为应对上述情景做好准备。一方面，在英外资银行已将部分业务和人员转移到欧洲大陆各金融中心，以最低成本继续服务欧盟客户。另一方面，外资银行保持现有以法人实体与管理路径地理分离的模式。既保持伦敦作为区域和业务中心，又选取欧盟内法人机构，辐射欧盟内业务，来取代人员迁移。

第二，未被欧盟给予“等同准入”业务短期会分散到欧洲，但长期伦敦全球金融中心的地位仍然难以动摇。短期来看，由于“等同准入”目前双方并不对等，英国金融机构面临一定的监管负担和不确定性。为确保脱欧后经营的连续性，未给予“等同性”的金融业务，可能不得不暂时离开伦敦。2020 年安永的一项调查表明，自 2016 年以来约有 1.2 万亿英镑的银行业资产从伦敦转移到法兰克福，10000 个伦敦金融中心的职位转移到欧盟。

从长期来看，伦敦依然保持其在地域、语言、监管法律体系以及基础设施等方面的整体优势。伦敦作为国际金融中心的比较优势会长期存在。相比之下，欧洲的金融中心（都柏林、法兰克福、巴黎）规模较小、地域分散且语言不统一，国际金融中心发展所需的聚合力和效率有待提升。

第三，双方在“等同原则”上达成共识的前景乐观。目前，欧盟尚未给予英国全面的等同准入，原因是欧盟担心脱欧过渡期之后，英国金融监管发生重大变化，与欧盟形成实质性差异。当前，已经达成的自由贸易协议为未来欧盟与英国就金融行业“等同原则”的谈判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和氛围。

预计双方在“等同原则”上达成共识的前景比较乐观：首先，目前英国与欧盟的金融监管不止等同，且是完全一致的。其次，双方已经达成一致，未来将共同遵守金融服务行业的国际准则。再者，根据英国首相约翰逊 12 月 27 日的表态，虽然脱欧后英国重新获得主权，但英国不会仅仅为了改变而改变。双方将采取比较合作态度进行谈判，在 2021 年初就“等同原则”举行会谈，旨在起草一份关于未来金融服务政策合作的谅解备忘录，以期在 2021 年 3 月前达成相关协议。

（点评人：中国银行研究院 边卫红；中国银行伦敦分行 瞿亢）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Id=1_545

